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冠路868號吉利科技大廈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ocao.com.cn](http://www.caocao.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30
第一上海函件 .....	31
附錄 一般資料 .....	4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指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為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
「原因」	指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就承授人而言，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循簡易程序終止受聘或職務：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股份激勵計劃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及／或決定為最終決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蘇州優行完成向吉利控股收購吉利商務的全部股權

---

## 釋 義

---

「有條件授出」	指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龔昕先生授出10,465,92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向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柳森森先生授出6,977,2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其根據合約安排已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Ugo Investmen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咖通湖北」	指	億咖通(湖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ECARX Holding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CX))的附屬公司，而李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控股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冠路868號吉利科技大廈4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i)於2025年4月30日與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ii)於2025年4月14日與浙江翼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iii)於2025年5月22日與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訂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上述各方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釋 義

---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
「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指	吉利汽車(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及吉利汽車的其他關連人士(作為買方)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車輛及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吉利商務」	指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子)直接持有82.23%、9.71%及8.06%的股權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分別由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5%及45%，該兩家公司均由李先生控制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釋 義

---

「杭州優行」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指(i)就批准向龔昕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而言，龔昕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ii)就批准向柳森森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而言，指柳森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iii)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指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集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指	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及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Oceanpine Marvel」	指	Oceanpine Marvel Inc，一家於2021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委託Ugo Investment行使其所持股份（約佔本公司表決權的3.67%）所附帶的表決權的一名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
「錢江摩托」	指	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13）且吉利科技持有其控股權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獲得股份或等價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的股份市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權利，惟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

## 釋 義

---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i)吉利控股、(ii)吉利汽車、(iii)吉利科技、(iv)浙江遠程、(v)浙江翼真、(vi)武漢路特斯、(vii)億咖通湖北、(viii)智馬達汽車、(ix)浙江吉曜、(x)浙江耀寧及(xi)錢江摩托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上述各方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馬達汽車」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吉利控股間接持有該公司超過3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蘇州優行」	指	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Ugo Investment」	指	Ug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武漢路特斯」	指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Lotus Technology Inc.的附屬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OT）），而李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多數股權
「相城相行創投」	指	蘇州市相城區相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浙江吉曜」	指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浙江吉利產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0%股權，而這兩家公司均由李先生控制
「浙江耀寧」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子）間接持有該公司多數股權
「浙江翼真」	指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李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多數股權
「浙江遠程」	指	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李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多數股權
「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浙江遠程（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執行董事：

龔昕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楊健先生

張權先生

劉金良先生

李陽先生

周肖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欣女士

劉寧女士

付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

高鐵新城陸港街66號

芯匯湖大廈1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冠路868號吉利科技大廈4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而刊發。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龔昕先生及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柳森森先生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共向286名承授人授出22,791,23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龔昕先生授出10,465,92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柳森森先生授出6,977,2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2.1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

有關授予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的有條件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3月31日

承授人：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龔昕先生；及  
(ii) 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柳森森先生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i) 已向龔昕先生授出10,465,92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及  
(ii) 已向柳森森先生授出6,977,2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零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5.6港元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向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或於達成下文所載的表現目標後歸屬，以較晚者為準。
- 表現目標： 向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視乎是否達到表現目標而定，包括本集團市值、收入及於本集團平台上營運的Robotaxi的數量等里程碑目標。
- 回補機制：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包括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但不限於：
- (a)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c)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就與表現掛鈎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須進行重述，或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配發、發行或轉讓該等股份之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2.2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有條件授出）乃為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於釐定向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1)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的職責與職務；(2)彼等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3)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彼等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4)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5)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並在可行情況下，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激勵方案水平。

### *向龔昕先生有條件授出*

龔昕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上任以來，彼於以下關鍵領域為本公司作出了傑出貢獻：

- 戰略與營運。龔昕先生帶領本公司完成從傳統出行服務供應商向科技驅動出行生態系統平台的戰略轉型。特別是，彼制定並實施了本集團的「第二成長曲線」戰略，該戰略對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至關重要，使業務範圍從網約車服務拓展至企業出行服務、新能源汽車營運及出行生態系統服務。此舉優化了本集團的收入結構，使其從單一收入模式轉型為多元化的收入組合。與此同時，定制車策略大幅降低了本集團叫車服務業務的營運成本，增強了其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並為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 規模與增長。龔昕先生堅定推行定制車策略，透過定制車提供標準化、高品質的服務，同時致力於精進城市層級的營運，有效推動了市場份額與收入的增長。憑藉本公司強大的品牌與聲譽，本公司已與眾多城市的車隊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服務範圍迅速擴展至195個城市。

- Robotaxi業務拓展。龔昕先生展現出非凡的遠見，將本集團定位於自動駕駛技術的前沿。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將Robotaxi確立為關鍵的戰略方向，制定了明確的技術路線圖與商業化路徑，並與領先的科技公司及汽車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技術迭代與商業部署。

#### 向柳森森先生有條件授出

柳森森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上任以來，彼於以下關鍵領域為本公司作出了傑出貢獻：

- 戰略與營運。柳森森先生帶領本公司從傳統營運模式轉型為現代化的營運及管治體系。彼推動了「以城市為基礎的營運」框架的建立，並建立了全面的預算、成本及資金管理系統，實現了財務管理與業務營運的深度整合，顯著提升了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效率。此外，彼亦建立了穩健的內部審核與風險預警機制，保障本公司在快速成長過程中，既能維護財務安全，亦能符合監管規範。
- 品牌與市場。柳森森先生主導了本公司品牌策略的整體規劃，將本公司明確定位為「科技驅動的出行平台」。彼推動本公司品牌形象從傳統營運商轉型為科技導向型企業，使本公司的客戶聲譽評分躍居行業前列，並屢次獲評為「服務口碑最佳的出行平台」。
- 資本市場。柳森森先生成功帶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標誌著本公司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並親自率領關鍵路演，有效向投資者傳達了本公司的價值。此外，彼亦主導了活化現有資產、推動資產證券化、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以及開拓多元化融資渠道等工作。
- 國際化。柳森森先生積極推動本公司的國際化進程，拓展海外業務版圖，為本公司的長期成長開闢了新途徑。
- 組織與人才。柳森森先生建立了人才招募、培養及激勵機制，並主導了多輪組織優化工作，包括業務單位的整合與重組，以推動建立更扁平化、更敏捷的管理體系，並提升決策效率。

##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ii)彼等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以及(iii)有條件授出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提供了一項適當機制，用以獎勵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過往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作出未來貢獻；且有條件授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向董事龔昕先生有條件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龔昕先生就批准向其本人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有條件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2.3 對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82,844,237股。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的股權架構的變動情況(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i>有條件授出項下的承授人</i>				
龔昕先生 <sup>(1)</sup>	9,525,888	1.63%	19,991,812	3.33%
柳森森先生 <sup>(2)</sup>	3,627,633	0.62%	10,604,916	1.77%
<i>主要股東</i>				
Ugo Investment <sup>(3)(4)</sup>	414,971,000	71.20%	414,971,000	69.13%
Oceanpine Marvel <sup>(4)</sup>	21,403,500	3.67%	21,403,500	3.57%
其他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133,316,216	22.87%	133,316,216	22.21%
已發行股份總數	582,844,237	100%	600,287,444	1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的9,525,888股股份外，龔昕先生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持有可認購5,073,81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的3,627,633股股份外，柳森森先生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持有可認購929,524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3) Ugo Investme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4)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Oceanpine Marvel已委託Ugo Investment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2.4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向龔昕先生有條件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向龔昕先生有條件授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故向龔昕先生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龔昕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龔昕先生持有9,525,8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而其任何聯繫人概未持有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Ugo Investment及Oceanpine Marvel）合共持有436,374,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7%。龔昕先生、Ugo Investment及Oceanpine Marvel將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龔昕先生有條件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 *向柳森森先生有條件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柳森森先生有條件授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以上，故向柳森森先生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柳森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森森先生持有3,627,6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2%，且其緊密聯繫人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柳森森先生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其有條件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現時或日後將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持續關連交易

#### 3.1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州優行完成收購吉利商務全部股權，以及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與李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現有商旅服務協議及活動策劃服務協議。

鑒於預期各方將於完成後訂立額外的商旅服務協議及活動策劃服務協議，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30日與(i)吉利控股、(ii)吉利汽車、(iii)吉利科技、(iv)浙江遠程、(v)浙江翼真、(vi)武漢路特斯、(vii)億咖通湖北、(viii)智馬達汽車、(ix)浙江吉曜、(x)浙江耀寧及(xi)錢江摩托(上述各方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

#### *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

企業客戶： (i)吉利控股、(ii)吉利汽車、(iii)吉利科技、(iv)浙江遠程、(v)浙江翼真、(vi)武漢路特斯、(vii)億咖通湖北、(viii)智馬達汽車、(ix)浙江吉曜、(x)浙江耀寧及(xi)錢江摩托

服務範圍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企業客戶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商旅服務及／或活動策劃服務。

商旅服務將主要包括機票、火車票及酒店住宿的預訂、更改及取消，以及網約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安排。

活動策劃服務將主要包括場地預訂及佈置、會議接待、策劃及後勤安排（包括住宿、茶歇、交通等），以及活動策劃與執行。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a) 商旅服務

本集團將就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企業客戶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的商旅服務收取商旅代理費。商旅代理費應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計及(i)預訂渠道（線上或線下）；(ii)航班類型（國際或國內）；(iii)住宿地點；及／或(iv)該酒店是否屬於本集團的合作網絡。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不少於兩名獨立客戶提供的費率，並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以掌握市場收取的最新費率。具體而言，本集團會參與潛在客戶舉辦的招標程序（通常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並透過開標結果獲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定價水平資料。對於上市公司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會審閱其公開文件（通常每季度發佈一次）中披露的相關數據，以進行比較分析。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企業客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與市場上同類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企業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商旅代理費，以及為企業客戶預訂酒店而產生的酒店房費。

(b) 活動策劃服務

就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企業客戶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的活動策劃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收取供應商就活動開具發票的成本，另加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的服務費。在釐定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不少於兩名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並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市場收取的最新費率。具體而言，本集團不時參與潛在客戶舉辦的招標程序，並在將相關服務外包時自行舉辦招標程序，藉此獲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定價資料。就作為上市公司的服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亦會審閱其公開文件（通常每季度發佈一次）中披露的相關數據，以進行比較分析。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企業客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與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期限

服務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過往金額

(a) 商旅服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企業客戶就商旅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商旅代理費連同酒店房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22.31百萬元及人民幣609.81百萬元。

(b) 活動策劃服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企業客戶就活動策劃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連同供應商就活動開具發票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9百萬元。

年度上限

(a) 商旅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框架協議，企業客戶就商旅服務應付予本集團之商旅代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酒店房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41	660	68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算：

- (i) 吉利商務（連同其附屬公司）與相關企業客戶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商旅服務安排。吉利商務專門提供企業商旅解決方案服務，並經營一站式商旅平台，該平台整合了航空公司、住宿及交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全面商旅產品及服務。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歷來向該等企業客戶提供商旅服務，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隨著本集團企業服務能力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可能不時透過其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該等服務；及
- (ii) 商旅服務業務的預期增長。在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基礎上增加4%。在估計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在各情況下均已在緊接前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上進一步增加3%。該等調整旨在為商旅服務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合理緩衝，並滿足相關企業客戶對該等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上述3%至4%的增長率乃參考吉利商務之商旅服務業務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而釐定。

(b) 活動策劃服務

下表載列企業客戶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活動策劃服務（包括供應商就活動開具發票的成本）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	527	580	638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算：

- (i) 吉利商務（連同其附屬公司）與相關企業客戶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活動策劃安排。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歷來向該等企業客戶提供活動策劃服務，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隨著本集團企業服務能力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可能不時透過其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該等服務；
- (ii) 計劃於2026年開始擴大活動類型。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在過去三年主要提供會議活動策劃服務。自2026年起，本集團亦擬提供車展活動策劃服務，並旨在承接相關企業客戶的所有車展活動項目，從而在現有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合作機會。活動類型的多元化預計將增加雙方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
- (iii) 活動策劃業務的預期增長。在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基礎上增加8%，並已考慮到自2026年起預期的活動類型擴張以及由此產生的服務費增加（見上文(ii)）。在估計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在各情況下均已在緊接前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上進一步增加10%。該等調整旨在為活動策劃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合理的緩衝，並滿足相關企業客戶對該等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上述8%至10%的增長率乃參考吉利商務之活動策劃業務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而釐定。

### 3.2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李先生的若干聯繫人訂立的現有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預期本集團將與李先生的其他聯繫人訂立額外汽車採購協議，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分別與吉利汽車及浙江遠程訂立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吉利汽車的其他關連人士

賣方： 吉利汽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整車）及相關產品。

定價基準

汽車產品的銷售價格應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同類汽車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上述現行市場價格應根據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或如無，則在中國境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汽車產品的價格釐定。具體而言，在每次下單前，本集團將參考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於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上公佈的相同或類似規格的車輛直

銷價格，並將參考若干資料供應商網站（例如<https://www.buycar.cn>、<https://www.autohome.com.cn>及<https://www.dongchedi.com>）所顯示的各經銷商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規格的車輛價格。

期限

本集團根據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汽車產品，應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ii) 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賣方： 浙江遠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交易性質

根據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浙江遠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小型卡車、廂式貨車及客車。

定價基準

車輛的銷售價格應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車輛的型號及規格以及訂購車輛的數量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該等價格應不遜於浙江遠程就規格相似的車輛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具體而言，在每次下單前，本集團將參考浙江遠程及其附屬公司於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上公佈的相同或類似規格的車輛直銷價格，並將參考若干資料供應商網站（例如<https://www.buycar.cn>、<https://www.autohome.com.cn>及<https://www.dongchedi.com>）所顯示的各經銷商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規格的車輛價格。

期限

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應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吉利汽車採購汽車而支付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0.1%最低豁免門檻。

本集團概無向浙江遠程採購汽車產品的過往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採購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500	500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之採購計劃估計。於2026年，本集團計劃(i)向吉利汽車採購約500輛極氪9X汽車或其他雙方協定的車型，用於其Robotaxi業務；及(ii)向吉利汽車採購其他車型，以及向浙江遠程採購卡車、廂式貨車及客車，以轉售予外部客戶，該等車輛的數量將根據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採購需求及潛在客戶的預計採購意向而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金額目前預計將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金額大致相若。上述擬採購之車輛數量及類型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對營運需求的估計，並可根據未來需求進行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將維持在建議年度上限內。

### 3.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a) 服務框架協議

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歷來提供商旅服務及活動策劃服務。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產生穩定且經常性的服務收入。企業服務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服務框架協議繼續向企業客戶提供商旅服務及活動策劃服務，將深化客戶關係、增加客戶黏性，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 (b)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吉利汽車及浙江遠程專門從事汽車製造，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銷售汽車。採購極氫9X汽車或其他雙方協定的車型以部署於本集團的Robotaxi業務，使本集團可發展自動駕駛領域，實現自動駕駛服務的大規模商業化，並在發展成熟後向其客戶提供自動駕駛體驗。向吉利汽車採購其他車型，以及向浙江遠程採購卡車、廂式貨車及客車以轉售予外部客戶，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既有的銷售網絡，並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各種車型的需求，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汽車銷售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3.4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及可與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相比，並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各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來自財務部、法務部及業務部），該委員會每月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審查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並每季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適用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的費用或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關連人士提供或獲得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及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得的定價及條款相比。

### 3.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網約車平台，最初由吉利集團孵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其以新能源為核心的線上出行服務平台（提供一系列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車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中國195個城市開展業務。

#### 蘇州優行

蘇州優行為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主要通過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該等業務開展乃基於蘇州優行與杭州優行及其股東等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蘇州優行能夠對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100%經濟利益。

### 吉利商務

吉利商務為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後，吉利商務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吉利商務專門提供企業商旅解決方案服務，並經營一站式商旅平台，該平台整合了航空公司、住宿及交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全面商旅產品及服務。

###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為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直接擁有82.23%權益。其主要從事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

### 吉利汽車

吉利汽車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約42%。吉利汽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 吉利科技

吉利科技為一家於201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材料開發、摩托車製造及低空經濟三大核心業務板塊，同時亦對功率半導體及商業航天等創新業務進行戰略投資。

### 浙江遠程

浙江遠程為一家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商用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全生命週期服務，包括純電動、甲醇燃料及氫燃料車型，產品系列全面涵蓋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卡車、輕型商用車及客車。

### 浙江翼真

浙江翼真為一家於2016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LEVC品牌旗下高端輕型商用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研發及生產，包括純電動及增程式高端商用車及其他車型。

### 武漢路特斯

武漢路特斯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Lotus Technology Inc.的附屬公司，而Lotus Technology Inc.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LOT)，且李先生於其中間接擁有多數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路特斯品牌純電動超跑及智能電動乘用車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全球銷售，涵蓋純電動超跑SUV及轎跑車等車型，同時亦擴展至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智能製造等前沿領域。

### 億咖通湖北

億咖通湖北為一家於2021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ECARX Holdings Inc.的附屬公司，而ECARX Holdings Inc.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ECX)，且李先生於其中間接擁有控股股權。億咖通湖北專注於智能汽車技術研發，主要業務為構建開放式智能連接生態系統平台及製造汽車電子產品。

### 智馬達汽車

智馬達汽車為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梅賽德斯－奔馳與吉利共同成立，而吉利控股間接持有30%以上的股權。智馬達汽車主要從事純電動乘用車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及進出口活動。

### 浙江吉曜

浙江吉曜為一家於202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控制。其主要從事電池及電機製造，以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

### 浙江耀寧

浙江耀寧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子)間接擁有浙江耀寧的多數股權。浙江耀寧致力於研發尖端新能源技術，並推動傳統零部件產業的轉型升級。其業務涵蓋新能源電池、汽車零部件及儲能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 錢江摩托

錢江摩托為一家於1999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13)。吉利科技持有錢江摩托的控股股權。錢江摩托主要從事摩托車及其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3.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約71.20%的已發行股份，合計控制本公司約74.87%的表決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各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及劉金良先生均於吉利集團擔任職務，並已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李先生於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Ugo Investment及Oceanpine Marvel(李先生透過該兩家公司合共控制本公司約74.87%的表決權)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放棄投票。

### 3.7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31至43頁所載之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向龔昕先生有條件授出;(ii)向柳森森先生有條件授出;(iii)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v)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Ugo Investment持有414,97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0%;而Oceanpine Marvel(已委託Ugo Investment行使其表決權的一名股東)持有21,403,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概不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義務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移交予第三方。因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ocao.com.cn](http://www.caocao.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楊健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6年5月18日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2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1至43頁所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詳情以及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第一上海的意見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欣  
劉寧  
付強  
謹啟

2026年5月18日

---

## 第一上海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相關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相關框架協議的背景如下：

- 於2025年12月30日，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優行訂立協議，以自吉利控股收購吉利商務全部股權。考慮到(i)上述收購吉利商務已於2026年3月24日完成，吉利商務自此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已與貴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現有商旅服務協議及活動策劃服務協議；及(iii)預期訂約雙方將訂立額外的商旅服務協議及活動策劃服務協議，貴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與李先生的相關聯繫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
- 如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與李先生的若干聯繫人訂立現有汽車採購框架協議，以供貴集團為其業務營運採購汽車。鑒於預期貴集團將與李先生的其他聯繫人訂立額外汽車採購協議，貴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分別與吉利汽車及浙江遠程訂立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李先生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彼及彼の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相關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相關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吾等就其收購吉利商務（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委聘（「**過往委聘**」）及與貴公司當前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鑒於(i)吾等於過往委聘的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非相關框架協議的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就 貴公司當前委聘收取的費用連同過往委聘的費用佔吾等母集團的收入百分比微不足道，吾等認為，過往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獨立性，可就相關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達致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載於通函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及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於吾等的盡職調查過程中，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相關框架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文件樣本及吾等函件中進一步詳述的相關行業資料。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載於通函及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相關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及吉利商務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中國網約車平台，最初由吉利集團孵化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的195個城市開展業務。吾等從2025年年報了解到，(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出行服務分部，而其餘收入主要來自車輛銷售分部；及(ii)貴集團是全球少數幾家綜合了自有車隊、OEM能力及自動駕駛技術的出行平台之一，與輕資產聚合平台相比具有差異化優勢。

於2026年3月24日完成後，吉利商務已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吉利商務專門提供企業商旅解決方案服務，並經營一站式商旅平台，該平台整合了由航空公司、住宿及交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全面商旅產品及服務。

### 2. 對手方的背景資料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相關框架協議的所有對手方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或由李先生控制的實體，而李先生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服務框架協議的對手方包括：(i)吉利控股；(ii)吉利汽車；(iii)吉利科技；(iv)浙江遠程；(v)浙江翼真；(vi)武漢路特斯；(vii)億咖通湖北；(viii)智馬達汽車；(ix)浙江吉曜；(x)浙江耀寧；及(xi)錢江摩托。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對手方包括：(i)吉利汽車；及(ii)浙江遠程，彼等亦為服務框架協議的對手方。

吾等了解到，所有對手方均有從事與汽車行業相關的業務。吾等亦了解到，數名對手方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吉利汽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武漢路特斯（Lotus Technology Inc.的附屬公司，Lotus Technology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LOT）、億咖通湖北（ECARX Holdings Inc.的附屬公司，ECARX Holdings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CX）及錢江摩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13）。對手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3. 相關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相關框架協議的背景如下：

- 於2025年12月30日，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優行訂立協議，以自吉利控股收購吉利商務全部股權。考慮到(i)上述收購吉利商務已於2026年3月24日完成，吉利商務自此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已與貴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現有商旅服務協議及活動策劃服務協議；及(iii)預期訂約雙方將訂立額外的商旅服務協議及活動策劃服務協議，貴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與李先生的相關聯繫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
- 如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與李先生的若干聯繫人訂立現有汽車採購框架協議，以供貴集團為其業務營運採購汽車。鑒於預期貴集團將與李先生的其他聯繫人訂立額外汽車採購協議，貴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分別與吉利汽車及浙江遠程訂立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相關框架協議的性質如下：

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企業客戶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商旅服務及／或活動策劃服務。商旅服務將主要包括機票、火車票及酒店住宿的預訂、更改及取消，以及網約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安排。活動策劃服務將主要包括場地預訂及佈置、會議接待、策劃及後勤安排（包括住宿、茶歇、交通等），以及活動策劃與執行。

新汽車採購  
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i)向吉利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整車）及相關產品；及(ii)向浙江遠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小型卡車、廂式貨車及客車。

經考慮(尤其是)(i)吉利商務一直有在提供屬收入性質的商旅服務及活動策劃服務；(ii)收購吉利商務已於2026年3月24日完成，吉利商務自此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i) 貴集團一直為其業務營運採購汽車；(iv)預期將訂立額外的汽車採購協議；及(v)如下文所述，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相關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其概要載於下表。

服務框架協議	將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服務費。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 貴集團將(其中包括)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以確保 貴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客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新汽車採購 框架協議	銷售價格應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應根據(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類似項目的價格釐定。

關於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了解到，與獨立第三方就市場上可比產品／服務的條款相比，與關連人士的條款應屬正常商業條款。參考董事會函件，(i)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旅服務及活動策劃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向不少於兩名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及(ii)就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汽車採購而言， 貴集團將在每次下訂單前，參考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上公佈的相同或類似規格汽車的直銷價格。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 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此外， 貴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來自財務部、法務部及業務部)，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審查框架協

議下的定價政策)，並每季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每年(i) 貴公司須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作出報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的最新年報（即2025年年報）中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且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工作而言，吾等已就各類別相關框架協議（三個類別分別為：(i)商旅服務；(ii)活動策劃服務；及(iii)汽車採購）審閱三組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文件樣本（例如協議）（即由於有三個類別，共審閱九組交易文件樣本）。就每組與關連人士的相關樣本而言，吾等已審閱彼等與獨立第三方相關的相應定價條款，以便進行比較。吾等了解到，該等已審閱交易的定價條款已遵守上述條款，即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比，與關連人士的條款應屬正常商業條款。特別是，根據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了解到(i)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旅服務及活動策劃服務而言，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費用／費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費率；及(ii)就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向關連人士採購的單價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單價。

就吾等對根據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即(i)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及(ii)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汽車採購的上述審閱而言，吾等了解到，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採購金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0.1%最低限額；及(ii)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並無任何歷史交易，因此根據管理層的告知，吾等對汽車採購交易文件的審閱僅能涵蓋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而非浙江遠

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項下的交易文件。然而，鑒於(i)吾等已審閱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樣本交易文件；(ii)吾等了解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與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相似，其售價將基於(其中包括)可供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類似商品價格釐定；及(iii)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與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日後將適用相同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吾等的審閱就評估兩份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而言屬充分及適當。

經特別考慮(i)吾等對相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審閱，當中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比應屬一般商業條款；(i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對獨立第三方條款的審閱；及(i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審閱方面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吾等認為(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及(ii)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相關框架協議的歷史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歷史實際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服務框架協議					
— 商旅服務	622	610	641	660	680
— 活動策劃服務	185	225	527	580	638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2	2	500	500	—

(i)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商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商旅服務的相關歷史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歷史實際金額維持於相若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實際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為5%；
-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約為3%；及
- 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80百萬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0,190百萬元的約3%。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旅服務主要在中國提供。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6年3月5日公佈的《政府工作報告》，2026年中國的目標經濟增長率為4.5%至5%，居民消費價格漲幅約為2%（「**2026年中國整體增長**」）。吾等了解建議年度上限所反映的約3%至5%的輕微年度增長使 貴集團擁有緩衝空間，以應對2026年中國整體增長所帶來的商旅服務潛在額外需求。吾等亦注意到，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金額已佔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約90%。

經特別考慮(i)提供商旅服務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ii)建議年度上限所反映的輕微年度增長使 貴集團擁有緩衝空間，以應對潛在的更高需求及通脹；及(iii)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歷史實際金額已佔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約90%，吾等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商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活動策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活動策劃服務的相關歷史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金額實現約22%的年度增長率（「2025年已實現增長率」）；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實際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為134%；
-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約為10%；及
- 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38百萬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0,190百萬元的約3%。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推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27百萬元時已計及(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金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ii)2025年已實現增長率約22%；(iii)新增車展相關活動策劃服務每季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每年人民幣240百萬元；及(iv)約2%的輕微緩衝空間。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亦已審閱相關車展招標文件的樣本，其金額於2026年第一季度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鑒於(i)假設的增長率乃基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已實現增長率；(ii)吾等就最近一個季度審閱的樣本金額與假設的每季度新增車展相關活動策劃服務金額相若；及(iii)緩衝空間並不顯著，吾等認為有關推算假設就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可接受。

據管理層告知，鑒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活動策劃服務主要在中國提供，吾等了解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所反映的約10%的年度增長率，使 貴集團擁有緩衝空間，以應對2026年中國整體增長所帶來的活動策劃服務潛在額外需求。吾等亦注意到，該約10%的年度增長率並不高於2025年已實現增長率約22%。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所假設的約10%年度增長率就釐定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可接受。

經特別考慮(i)提供活動策劃服務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ii)吾等已審閱2026年度的假設大幅增長，其主要與潛在新增車展相關活動策劃服務有關；及(iii)2027年及2028年的年度增長率並不高於2025年已實現增長率，吾等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活動策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歷史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實際金額甚少；及
-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0百萬元由兩部分組成，主要為(i)假設採購500輛極氪9X汽車(或其他雙方同意的車型)以部署於 貴集團的robotaxi業務，每年最高金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假設採購卡車、廂式貨車及客車以轉售予外部客戶，每年最高金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就假設以每年最高金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採購500輛極氪9X汽車而言，吾等注意到這意味著每輛汽車的單價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就採購數量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假設的最高數量乃用於實施 貴集團的robotaxi商業化計劃，並盡早追趕行業競爭對手，而截至2026年3月底， 貴集團僅擁有約100輛robotaxi，在市場上明顯落後。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i) 貴集團已構建起在吉利集團領先OEM實力加持下整合智能定制車的robotaxi業務發展戰略，使 貴集團成為全球少數具備robotaxi全要素的科技出行平台之一；及(ii) 貴集團計劃於2026年在國內及海外部署更多robotaxi汽車。吾等已審閱兩家在香港上市的行業競爭對手的最新年度業績公告，即小馬智行(2026 HK) (「小馬智行」) 及文遠知行(800 HK) (「文遠知行」)，據吾等了解，(i)小馬智行的robotaxi車隊規模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0輛擴大至截至2026年3月25日的1,446輛，並預計於2026年底達到超過3,000輛robotaxi；及(ii)文遠知行的全球robotaxi車隊規模截至2026年3月23日達到1,125輛的新高，預計於2026年底達到2,600輛，並有長期計劃於2030年前部署數萬輛robotaxi。就單價而言，吾等已審閱極氪的官方網站，吾

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日期），極氪9X的起步基礎單價視乎型號而定，介乎人民幣465,900元至人民幣599,000元不等（未計入2026年4月人民幣17,000元的限時折扣，亦未計入可能提升單價的額外選配項目）。基於吾等的上述審閱，吾等認為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假設以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單價採購500輛極氪9X屬可接受。

就假設以每年最高金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採購卡車、廂式貨車及客車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有關採購有助於 貴集團為其汽車銷售分部下轉售予外部客戶的汽車進行採購。吾等已審閱2025年年報，並了解到(i) 貴集團有向當地運力合作夥伴、獨立車隊運營商及個人司機銷售車輛；(ii)車輛銷售分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2025年汽車銷售收入**」），年度增長率約為64%；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車輛成本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2025年汽車成本**」）。吾等注意到，假設的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僅佔2025年汽車銷售收入的約14%及2025年汽車成本的約15%。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假設的採購金額屬可接受。

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具備靈活性（但並非義務），可根據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汽車用於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經特別考慮(i)汽車採購乃用於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ii)吾等已審閱推算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及定量基礎；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具備靈活性（但並非義務），可根據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汽車，吾等認為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相關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相關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相城區  
高鐵新城陸港街66號  
芯匯湖大廈1幢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任健超

董事  
鄧逸暉

謹啟

附註：任健超先生與鄧逸暉先生分別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代表。任健超先生與鄧逸暉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3年及18年經驗。彼等曾參與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026年5月18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2.1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sup>(1)(2)</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龔昕	實益擁有人	9,525,888(L)	15,539,734(L) <sup>(3)</sup>	4.30%
劉金良	實益擁有人	-	5,555,556(L)	0.95%
劉欣	實益擁有人	-	12,000 (L)	0.002%
劉寧	實益擁有人	-	12,000 (L)	0.002%
付強	實益擁有人	-	12,000 (L)	0.00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3)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龔昕先生的5,073,810股購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10,465,92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龔昕先生授出10,465,92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2.2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14,971,000(L)	71.20%
	表決權委託安排權益 <sup>(3)</sup>	21,403,500(L)	3.67%
Ugo Investment <sup>(2)</sup>	實益權益	414,971,000(L)	71.20%
	表決權委託安排權益 <sup>(3)</sup>	21,403,500(L)	3.67%
相城相行創投 <sup>(4)</sup>	實益權益	38,777,600(L)	6.6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2) Ugo Investme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Oceanpine Marvel委託Ugo Investment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4) 相城相行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市相城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相城創投」），相城創投由蘇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蘇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州市相城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市相城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的國有企業。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由(i)蘇州環秀湖壹號投資有限公司（其由蘇州高鐵新城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蘇州高鐵新城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蘇州高鐵新城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高鐵新城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蘇州高鐵新城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及(ii)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透過其兩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相城創投及蘇州市相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城創投、蘇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市相城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蘇州環秀湖壹號投資有限公司、蘇州高鐵新城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高鐵新城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相城相行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肖虹女士自2022年2月起在先導（蘇州）數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現任總裁一職。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強先生於2025年10月加入蘑菇車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等公司的業務涵蓋（其中包括）自動駕駛相關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周肖虹女士及付強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周肖虹女士及付強先生於上述公司擔任的職務不會引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有關董事的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ocao.com.cn>)查閱：

- (a) 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冠路868號吉利科技大廈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及據此發出的適用授出函件，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龔昕先生授出10,465,92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前述事項生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據此發出的適用授出函件，向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柳森森先生授出6,977,2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列於通函)；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前述事項生效。」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情，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服務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情，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

2026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的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d)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 (e)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